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保险服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投保人：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采购人）：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乙方（投保人）：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保险服务项目的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险人。保险人以“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为原则，承保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在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根据本次投标结果，采购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就保险人在该项目上的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本次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1. 本保险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保险谈判会议纪要或记录）；
2. 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3. 批单（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但有其它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种类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三、保险条件

- 3.1 被保险人：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2 保险方案附后。

四、投保出单

- 4.1 由本项目投保人向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并由保险人根据上述保险人的

指示内容出具保险单。

五、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5.1 费率及保险费：

本次保险费暂定 95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896226.42 元，税率为 6%，税额为 53773.58 元。其中：
财产一切保险费：89.20 万元/年，费率：0.0198%；公众责任险保险费：5.80 万元/年，费率：0.0725%。服务期内第一年保费按中标费率计算，其中第一年部分完工和在建的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投保时间以投保人通知或确认为准，第二年续签保费以投保项目总资产*费率为准。

5.2 保险费支付方式

由投保人按本条约定期限向保险人进行支付：

1. 完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工程）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出保单保费的 60%；第二期在合同签订后 第 6 个月支付出保单保费剩余的 40%。
2. 在建工程（含未投保部分完工工程）根据完工时间，出具批单后 30 日内支付批改保费的 100%。

每次支付前，保险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

六、保险人的服务要求

6.1 专项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组长：徐金良（瓯海支公司总经理）

承保：万培旭（分公司商团部总经理）、郑林海（分公司个渠部总经理）、黄晓初（瓯海支公司副总经理）、娄明远、周传爱、蔡朝辉

理赔：洪益民（分公司财会部总经理）、李园园（客户部/消保部总经理）、金奕（分公司理赔中心非车分部主任）、章军爽（瓯海支公司商团部经理）、陈阿伍、李奕、卓乾、陈巍、林瑞孝

综合：叶美友（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叶静（瓯海支公司综合部经理）、刘节节（瓯海支公司业管部经理）

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相关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且分别负责承保、理赔与综合事务，集合公司整体与协调上级公司资源力量，服务于本项目。

由我公司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我公司与采购人（或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合同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我公司承诺：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团队，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一切保险事宜。并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办理保险的承保、理赔相关手续，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方便。项目组长及其他服务成员的变动须与采购方协商后确定，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项目成员总人数 | | | | 18人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劳动合同 | 社保证明 |
| 1 | 徐金良 | 男 | 41 | 本科 | / | 有 | 有 |
| 2 | 郑林海 | 男 | 53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3 | 洪益民 | 男 | 53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4 | 叶美友 | 男 | 51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5 | 娄明远 | 男 | 47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劳动合同 | 社保证明 |
| 6 | 周传爱 | 男 | 51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7 | 叶 静 | 女 | 42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8 | 刘节节 | 女 | 42 | 本科 | 中级经济师 | 有 | 有 |
| 9 | 蔡朝辉 | 男 | 48 | 本科 | 中级会计师 | 有 | 有 |

| | | | | | | | |
|----|-----|---|----|-------|-----------------------|---|---|
| 10 | 李园园 | 女 | 43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经济师 中级核赔师 | 有 | 有 |
| 11 | 金奕奕 | 男 | 31 | 硕士研究生 | 精算师 中级经济师 中级核保师 | 有 | 有 |
| 12 | 陈阿伍 | 女 | 47 | 本科 | 中级核赔师 | 有 | 有 |
| 13 | 李卓乾 | 男 | 31 | 本科 | 高级理赔员九级 | 有 | 有 |
| 14 | 陈巍 | 男 | 32 | 本科 | 高级理赔员八级 | 有 | 有 |
| 15 | 万培旭 | 男 | 45 | 本科 | / | 有 | 有 |
| 16 | 黄晓初 | 男 | 51 | 大专 | / | 有 | 有 |
| 17 | 章军爽 | 男 | 44 | 大专 | / | 有 | 有 |
| 18 | 林瑞孝 | 男 | 52 | 大专 | / | 有 | 有 |

上述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2 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组织对投保人进行至少3次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应至少组织3次保险与风险管理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投保人财务与保险管理人员、相关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3 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应协同国家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定期或在被保险人需要时随时提供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年度趋势预报、汛期预报，提供火灾相关信息，并与投保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季节性、周期性灾害发生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保险人应根据季节及地段情况，深入现场查勘，提出合理、有效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将不定期地进行现场风险管理情况通报，敦促完善安全管理。在事故易发的地点和时段，保险人应根据每个工作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以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损失信息，及时与投保人进行交流与沟通。

保险人须按照本项目总保险费的 10% 提取防灾防损费，主要用于对相关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及防灾防损知识培训等相关服务。防灾防损费由保险人协助投保人管理。

6.4 理赔服务

6.4.1 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项目 24 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6.4.2 现场查勘

6.4.2.1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相关人员应在 5 分钟内与报案人联系，并在 1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6.4.2.2 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保险人应全部承担。

6.4.2.3 在收悉被保险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保险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6.4.3 受理赔案

6.4.3.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通过传真方式的报案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6.4.3.2 保险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6.4.3.3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各单项、各阶段索赔申请、索赔单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定责定损等工作。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含）的赔

案（指扣除免赔金额后的索赔金额，以下相关条款的表述同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索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6.4.3.4 若保险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6.4.3.5 若聘请保险公估人，保险人承担保险公估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4 预付赔款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经甲或乙方书面要求，丙方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赔案，12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丙方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6.4.5 结案要求

6.4.5.1 赔款支付原则

保险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根据 6.4.4 款的要求，支付“预付赔款”）；保险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 6.4.5.4 款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6.4.5.2 拒赔时间要求

如保险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保险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6.4.5.3 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工程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协议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被保险人恢复工程、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6.4.5.4 结案时限

①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含）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②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赔案，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和资料且

双方就保险责任、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4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6.4.6 未按规定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保险人未按本协议上述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保险人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违约时间由本项目投保人据实统计,并在各赔案结算中应用。

6.5 保险人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6.6 保险人有义务与投保人共同建立被保险人的承保、理赔档案;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投保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6.7 保险人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七、违约责任

7.1 为了维护本协议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八、争议、仲裁

8.1 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修改和补充

9.1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由采购人、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三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

十、反洗钱合作及客户身份识别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十一、清廉合作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协议三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三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二、协议有效期

12.1 服务期限两年，保险单每年出具，本项目保险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两年。一年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丙方本年度的服务情况来综合考虑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12.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间届满，在保险期限内存在的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2.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保单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温州高铁新城建设

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立新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4MB0X485220

地址：温州动车南站北侧高铁新城综

合大楼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投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徐金良

或其委托代理人：徐金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42031455H

地址：温州市新城大道 29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 51203 00051 0576

电话号码：85318818

2025 年 1 月 20 日

乙方（投保人）：中交温州高铁新城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公司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2CT4334Q

地址：浙江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

波路 2801 号 9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瓯海支行

账号：1203 2270 0920 0070 915

年 月 日

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徐金良

或其委托代理人：徐金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42031455H

地址：温州市新城大道 29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 51203 00051 0576

电话号码：85318818